

重要告知:

投保人可登录保险人官方网站, 或通过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险合同信息及查询保险理赔信息。**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注意特别约定、重要告知、责任免除等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可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咨询。同时您可到北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查询相关保单信息, 查询网址: www.biabii.org.cn。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骨折意外伤害保险电子保险凭证

凭证号: V27727012017440300064706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骨折意外伤害保险, 并按本保险凭证约定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凭证为凭。

明 细 表			
投保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若需指定其他人为受益人, 请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0755-95519办理。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单位: 元)
	骨折意外伤害	10000	140
	意外伤害医疗	10000	
免赔额	详见特别约定第7条		
保险期间	自2017年12月30日零时起至2018年12月29日二十四时止 (北京时间)。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本产品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全国除西藏自治区之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均设有分公司。本产品的承保区域为全国。但针对位于西藏自治区的被保险人, 后续服务有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年龄范围为满60周岁至75周岁, 职业限定为退休或无业。 3、本产品生效时间为投保后第四日零时。 4、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经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以上 (含二级) 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 并经放射性检查 (如X射线、CT等) 证明符合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的骨折项目的, 具体保险责任及赔付比例以条款为准。 5、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支持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投保。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 (含二级) 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北京平谷区所有的医院)。 6、本产品保单生效后没有犹豫期, 生效后退保将会产生损失。 7、对于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或社保基本医疗保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 保险公司扣除100元/次免赔及其他第三方补偿后, 对差额部分按80%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 否则, 保险公司扣除100元/次免赔及其他第三方补偿后, 对差额部分按60%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 8、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 门诊可延长15天, 住院可延长90天, 但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9、投保时, 本投保人已就产品的保障内容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 并征得其同意。 10、本产品限购1份, 购买多份的, 按最高的单份保额进行赔付, 其他份数无效。		
适用条款	1、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骨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国寿产险) (备-意外) [2015] (主) 11号 2、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 (B); (国寿财险) (备-医疗保险) [2016] (附) 073号		

销售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签单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41楼
签单日期：2017-12-26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0755）95519

保险人盖章

官方网站：www.chinalife.com.cn

